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日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幸福

訴訟代理人　蕭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基隆市中正區區，係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1時49分時許，駕駛AKY-8062號自用小客車，不慎撞擊原告設於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停車場之入口設備，致該設備受損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50元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之答辯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設備受損照片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